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相關法規彙編

第一冊

基本法規

- 壹、 國土計畫法
- 貳、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 參、 區域計畫法
- 肆、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 伍、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使用編定

- 陸、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 柒、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 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
- 壹拾、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 壹拾壹、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壹拾貳、 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壹拾參、 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

第二冊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法規

- 壹、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貳、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 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 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 伍、產業創新條例
- 陸、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
- 柒、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捌、解釋函
 1.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執行令
 2. 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8502 號函-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設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3.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9573 號函-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許可之開發倘因故廢止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適用疑義案
 4.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令-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事宜
 5. 經濟部 102 年 5 月 13 日經工字第 10204602390 號修正-公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 3 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
 6.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1090286888 號公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及各項計算公式數值徵收原則」

第三冊

相關法規

- 壹、農業發展條例
- 貳、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參、森林法
- 肆、水土保持法
- 伍、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 陸、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 柒、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
- 捌、海岸管理法
- 玖、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 壹拾、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 壹拾壹、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 壹拾貳、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壹拾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 壹拾肆、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 壹拾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 壹拾陸、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 壹拾柒、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 壹拾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 壹拾玖、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
用地處理計畫
- 貳拾、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 貳拾壹、工廠管理輔導法
- 貳拾貳、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行政法規

- 壹、行政程序法
-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
- 參、行政罰法
- 肆、行政執行法
- 伍、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壹、 國土計畫法

1. 總統府 105.1.6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定自 105.5.1 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3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35、39、45、4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6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7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8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9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 11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 12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3 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

適時檢討變更之：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19 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20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

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 (二)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二)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與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 28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 30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 31 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 34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 35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 36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 37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 39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貳、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50807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國土計畫法施行之日（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17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本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第 3 條

本法第 5 條所定之國土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2 年公布一次；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4 條

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全國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並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1.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2. 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3. 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

4. 城鄉空間發展策略。

（二）成長管理策略

1. 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2. 未來發展地區。

3. 發展優先順序。

（三）其他相關事項。

四、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展對策。

（二）發展區位。

第5條

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都會區域計畫：

- (一) 計畫性質、議題及範疇。
- (二) 規劃背景及現況分析。
- (三) 計畫目標及策略。
- (四) 執行計畫。
- (五) 檢討及控管機制。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二、特定區域計畫：

- (一) 特定區域範圍。
- (二) 現況分析及課題。
- (三) 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
- (四) 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
- (五) 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 (六) 執行計畫。
- (七) 其他相關事項。

第6條

本法第10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

二、基本調查：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

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二) 直轄市、縣（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 (三) 直轄市、縣（市）管轄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無海域管轄範圍之直轄市、縣（市）免訂定之。
- (四)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五) 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四、直轄市、縣（市）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二) 未來發展地區。
- (三) 發展優先順序。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發展對策。
- (二) 發展區位。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就核定之國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議時，應附具理由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復議之申請案，應提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二、前款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並於主管機關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規定於主管機關依第 2 條規定將國土計畫擬訂、變更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時，準用之。

第 9 條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第 2 款第 3 目、第 3 款第 3 目、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其他必要分類，應符合該條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定之。

第 10 條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編定適當使用地，應按各級國土計畫，就土地能供使用性質，編定各種使用地。

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區或分類。

第 11 條

本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區域計畫實施前之建築物、設施，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為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者。

第 12 條

依本法第 36 條擬訂之復育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應於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 13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研擬之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14 條

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土地使用，為違反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規則所定使用項目；所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該土地使用屬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標準所定情形。

本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為應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經許可者。

第 1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參、 區域計畫法

1.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31 日總統 (63) 華總 (一) 義字第 0441 號令公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 (88)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174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16~18、21、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5-1~15-5、2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區域計畫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區域計畫，係指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第 4 條

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 5 條

左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第 6 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如左：

- 一、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二、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
- 三、跨越兩個鄉、鎮（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定。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應擬定而未能擬定時，上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指定擬定機關或代為擬定。

第 7 條

區域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表明左列事項：

- 一、區域範圍。
- 二、自然環境。

- 三、發展歷史。
- 四、區域機能。
- 五、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運輸需要、資源開發等預測。
- 六、計畫目標。
- 七、城鄉發展模式。
- 八、自然資源之開發及保育。
- 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 十、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 十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 十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 十三、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 十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 十五、實質設施發展順序。
- 十六、實施機構。
- 十七、其他。

第 8 條

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為擬定計畫，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資料，各該機關團體應配合提供。

第 9 條

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

-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縣（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比照本條第一款程序辦理。

第 10 條

區域計畫核定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圖說發交各有關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 11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

第 12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 13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 二、興辦重大開發或建設事業。
- 三、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

區域計畫之變更，依第九條及第十條程序辦理；必要時上級主管機關得比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之。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

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以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 15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第 15-1 條

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

- 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 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第 15-2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5-3 條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

第 15-4 條

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報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

第 15-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依前條規定期限，將案件報請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令其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為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逕為辦理許可審議。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

第 17 條

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 18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第 19 條

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有關區域計畫之建議事項。
- 二、有關區域開發建設事業計畫之建議事項。
- 三、有關個別開發建設事業之協調事項。

四、有關籌措區域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之協助事項。

五、有關實施區域開發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區域建設推行事項。

第 20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2 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章 附則

第 22-1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為土地開發案件之許可審議，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23 日內政部（67）台內地字第 77958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77）台內營字第 6058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3.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31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13、15、1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49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5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 90834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16-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32094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區域計畫之擬定、變更、核定與公告

第 2 條

依本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有關機關、學術團體或其他專業機構研究規劃之。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擬定區域計畫時，得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提供資料，必要時得徵詢事業單位之意見，其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五年為原則。

第 4 條

區域計畫之區域範圍，應就行政區劃、自然環境、自然資源、人口分布、都市體系、產業結構與分布及其他必要條件劃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九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天然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生產及其他環境敏感等地區。

第 6 條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時，得徵詢有關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或該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意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之都市計畫及有關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內容與建設時序，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

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該都市計畫應即通盤檢討變更。

區域內各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執行而與區域計畫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執行機關就尚未完成部分限期修正。

第 8 條

主管機關因擬定或變更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調查或勘測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應於十日前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者，應於十日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前項通知無法送達時，得寄存於當地村里長處，並於本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應發給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不明者。

第三章 區域土地使用管制

第 10 條

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

- 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 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十、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 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

前項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二、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三、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四、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海域區應以適當坐標系統定位範圍界線，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不受第一項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限制。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

-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 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 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 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 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 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 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 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 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 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開發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開發內容分析。
- 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三、實質發展計畫。
- 四、公共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五、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
- 六、其他應表明事項。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關文件，係指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清冊。
- 二、設計人清冊。
- 三、土地清冊。
- 四、相關簽證（名）技師資料。
-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六、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
- 七、其他文件。

前二項各款之內容，應視開發計畫性質，於審議作業規範中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後，經查對開發計畫與有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處理經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

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六十日，係指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之次日起算六十日。

本法第十五條之四所定九十日，係指自主管機關受理審議開發案件，並經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算九十日。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但一定規模以上、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除前項但書規定者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性質特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為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圖冊（卡）記載之。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除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之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應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

第 21 條

依本法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相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並作必要之變更編定。

第四章 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

第 22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聘請有關人員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未設置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者，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任務，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負責辦理。

第 23 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對區域建設推行事項應廣為宣導，並積極誘導區域開發建設事業之發展，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公私團體，舉辦區域建設之各種專業性研討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從事區域開發建設問題之專案研究。

第 24 條

各級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或辦理其任務之單位依本法第十九條所為協助或建議，各有關機關及事業機構應盡量配合辦理。其屬於區域公共設施分期建設計畫及經費概算者，各有關機關編製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時應配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伍、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中華民國 65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 678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65 年 11 月 26 日內政部（65）台內地字第 7123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3.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68）台內地字第 8209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70）台內地字第 17367 號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73）台內地字第 266726 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77）台內地字第 608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7.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78）台內地字第 7096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80）台內地字第 9070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
9.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82）台內地字第 82868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13、18、20、21 條條文；增訂發布第 18-1、21-1、2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 日內政部（83）台內地字第 83756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內政部（85）台內地字第 8574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
12.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87）台內地字第 87761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8）台內地字第 8886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8、23、29、30、3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1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15.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9、25、28、35、45、48、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3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6、28、30、31、33、53 條條文；增訂第 6-1、38-1、44-1、49-1、5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9、5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38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22、28、49-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45、52-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97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0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
21.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35-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2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1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1、13、14、15、16、20、21、22、23、48、49-1、52-1 條條文、第 17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二一一；增訂第 14-1、2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5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35-1 條條文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25.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5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3、14、17、21、22、23、28、31、35、35-1、40、42-1、44、45、46、48、52-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17 條附表二、附表二之一、第 27 條附表三、第 28 條附表四；增訂第 22-2、23-1、30-1~30-3、4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39、44-1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9、17、30-1~30-3、43、49-1、52-1、56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27 條條文之附表三；增訂第 30-4、31-1、31-2 條條文；並刪除第 44-2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3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5 條條文及第 27 條附表三；並增訂第 6-2、6-3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8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9、11、13、16、21、22~23-1、26、31-1、31-2、35、37、49-1、56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6-1 條附表五、第 17 條附表二、二之一、第 28 條附表四；並增訂第 16-1、21-1、23-2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6、29、30、30-1 條條文；增訂第 30-5 條條文；並刪除第 56 條條文
30.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8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一
31.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52-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並增訂第 46-1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2814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4995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3、30-6 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16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3579 號令修正第 9 條、第 30 條、第 52-1 條及第 6 條附表 1。
36.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5188 號令修正第 9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 4 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 6-1 條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 二、使用計畫書。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 6-2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 6-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7 條

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第 8 條

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所受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 一、規劃為工商綜合區使用之特定專用區。
- 二、規劃為非屬製造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工業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第 9-1 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

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0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後，因申請開發，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五十戶或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

三、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四、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五、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七、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申請開發涉及填海造地者，應按其開發性質辦理變更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不受第一項規定規模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後，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件，其申請開發範圍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計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第 12 條

為執行區域計畫，各級政府得就各區域計畫所列重要風景及名勝地區研擬風景區計畫，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為風景區，其面積以二十五公頃以上為原則。但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第 13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一、申請開發許可。
- 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
- 四、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但申請開發範圍包括山坡地及非山坡地範圍，非山坡地範圍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同意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者，得免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填海造地及非山坡地範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免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第一項第二款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按核定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異動登記及移轉者，第一項第三款土地之異動登記，應按該分期計畫申請辦理變更為許可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送請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

前項申請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依前條規定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開發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第 14-1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申請人得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前向該機關申請撤回；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於同意撤回後，應通知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5 條

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於申請開發許可時，得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檢具開發計畫申請許可，或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再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應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 16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時，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開發計畫之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者，其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但在核准期限屆滿前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核資料，並報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予申請人，並通知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16-1 條

申請人依第十五條規定僅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者，應於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始得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第 17 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第 18 條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協調判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係指多類別使用分區變更案或多種類土地使用（開發）案。

第 19 條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依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或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需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者，應依審議同意之計畫內容及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前項協議書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前，經法院公證。

第 20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廢止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許可或廢止內容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1 條

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依前條規定廢止，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已完成變更異動登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核定開發計畫開始開發、或已開發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開發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維持其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及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之土地，逾期未重新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經申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未獲准許可，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依第十六條之一但書規定，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者，因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失其效力，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不予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第 22 條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應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程序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 二、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 三、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 四、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 六、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 七、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備查後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因政府依法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致減少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形，於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及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二之二。

第 22-1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

- 一、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案件。
- 三、原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案件，且變更開發計畫無下列情形：
 - （一）坐落土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二）屬填海造地案件。
 - （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情形。

第 22-2 條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面積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本章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分區變更。

前項面積未達第十一條規模者，申請人應依第四章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二項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案件外，其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未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部分，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涉及全部基地範圍，原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廢止。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變更及前項變更開發計畫或廢止原許可或同意之程序，得併同辦理，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變更，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者，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經變更後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變更，係因公有土地權屬或管理機關變更所致者，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涉及原許可或同意之廢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3 條

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理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 一、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及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公共設施用地移轉及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土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屬非山坡地範圍案件整地排水計畫之審查項目、變更、施工管理及相關申請書圖文件，由內政部定之。

申請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將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後，應依核定開發計畫所訂之公共設施分期計畫，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興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驗合格，移轉予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公共設施之捐贈及完成時間，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應移轉登記為鄉（鎮、市）有之公共設施，鄉（鎮、市）公所應派員會同查驗。

第 23-1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或同意之開發案件，未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一、依 90 年 3 月 28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 二、依 99 年 4 月 30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

三、依 102 年 9 月 21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之前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

已依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申請，尚未取得水土保持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文件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計算前條第一項之期限，以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規則修正生效日為起始日。

第 23-2 條

申請人應於核定整地排水計畫之日起一年內，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計畫需分期施工者，應於計畫中敘明各期施工之內容，並按期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

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核發時，應同時核定施工期限或各期施工期限。

整地排水施工，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施工者，得扣除實際無法施工期程天數。

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申領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或未於第三項所定施工期限或前項展延期限內完工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原核定整地排水計畫，如已核發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應同時廢止。

第 23-3 條

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需辦理出流管制計畫者，免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整地排水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本條刪除）

第 25 條（本條刪除）

第 26 條

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 四 章 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 27 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 28 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第 29 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第 30 條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 30-1 條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0-2 條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第 30-3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第 30-4 條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第 30-5 條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優良農地者，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法提出申請，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維持同意之意見，得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30-6 條

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該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範圍，不適用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
- 二、該計畫規定不受全國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限制，從其規定。

第 31 條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1-1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1-2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34 條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5 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5-1 條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 四、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36 條

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第 37 條

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接到前項通知後，應即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 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 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

第 38 條 (刪除)

第 38-1 條 (刪除)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政府因興辦公共工程，其工程用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徵收或撥用被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未達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得申請將

毗鄰土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以依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之最小單位面積扣除剩餘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 一、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生效前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
 - 二、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
 - 三、毗鄰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內土地。
 - 四、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但因繼承、三親等內之贈與致建築物與其基地非屬同一所有權人者，或建築物與其基地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1 條

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使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42 條

政府興建住宅計畫或徵收土地拆遷戶住宅安置計畫經各該目的事業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於農業區供住宅使用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前項核定計畫附有條件者，應於條件成就後始得辦理變更編定。

第 42-1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建築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原住民、水利、農業、地政等單位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認定安全無虞，且無其他法律禁止或限制事項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3 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第 44 條

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依其事業計畫設置必要之保育綠地及公共設施；其設置之保育綠地不得少於變更編定面積百分之三十。但風景區內土地，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修正生效前，已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方案申請辦理輔導合法化，其保育綠地設置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使用地，前款保育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申請開發人或土地所有權人管理維護，不得再申請開發或列為其他開發案之基地；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 44-1 條 （刪除）

第 44-2 條 （刪除）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一次為限：

-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 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6-1 條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下列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規定核准：

- 一、計畫範圍界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且地形坵塊完整。
- 二、現有巷道具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 三、供建築使用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 四、其他考量合理實際需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

前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 47 條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提供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其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再利用計畫，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於使用完成後，得依其再利用計畫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再利用計畫經修正，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 48 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
-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第 49 條（刪除）

第 49-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 一、坡度陡峭。
-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50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第 5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 52 條 (刪除)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八、國防設施。
- 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 53 條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第 58 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第 5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	

				<p>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四)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5. 堆肥舍 (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 (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p>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2. 禽舍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8. 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p>

				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了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十四)兒童課後 照 顧 服 務 中 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			
	(十五)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 容、照護相關設 施		一、本款各目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 意。 二、本款各目符 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2. 寵物繁殖(買 賣)、寄養、訓 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 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 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

				<p>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p>
		2. 觀光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3. 一般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p>四、丁種建築用地</p>	<p>(一) 工業設施</p>	<p>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p>2. 附屬辦公室</p>		
		<p>3. 附屬倉庫</p>		
		<p>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p>		
		<p>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p>		
		<p>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p>		
		<p>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p>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 產品有關之買 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 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 設備及其他附 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 或研究發展設 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 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 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 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 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 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p>

				<p>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三) 農作產銷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 (場) 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p>

	<p>(四) 畜牧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			一、本款應依依

	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p>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三)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p>		<p>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十四)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五) 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 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六)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工業區、 特定農業 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p>

				<p>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p>

				<p>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八)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p>

				<p>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 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p>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 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 施(工業 區、河川區 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 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二) 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 施 (限於點 狀或線狀使 用。點狀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六百六 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者，需經保護 區主管機關許 可。
		2. 電信、微波收發 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 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 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 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	

			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二、水利用地	(一)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 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畫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p>

				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p>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p> <p>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 保護設 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 及水土 保持設 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 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 相關設 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風力發電及 地熱發電之 發電設施限 於遊憩設施 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及地熱發 電之發電設 施使用。但 風力發電及 地熱發電之 設施，點狀 使用面積不

				<p>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得解除保

				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同林業用地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

				五百平方公尺。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p> <p>(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

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 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 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 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50,000 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 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 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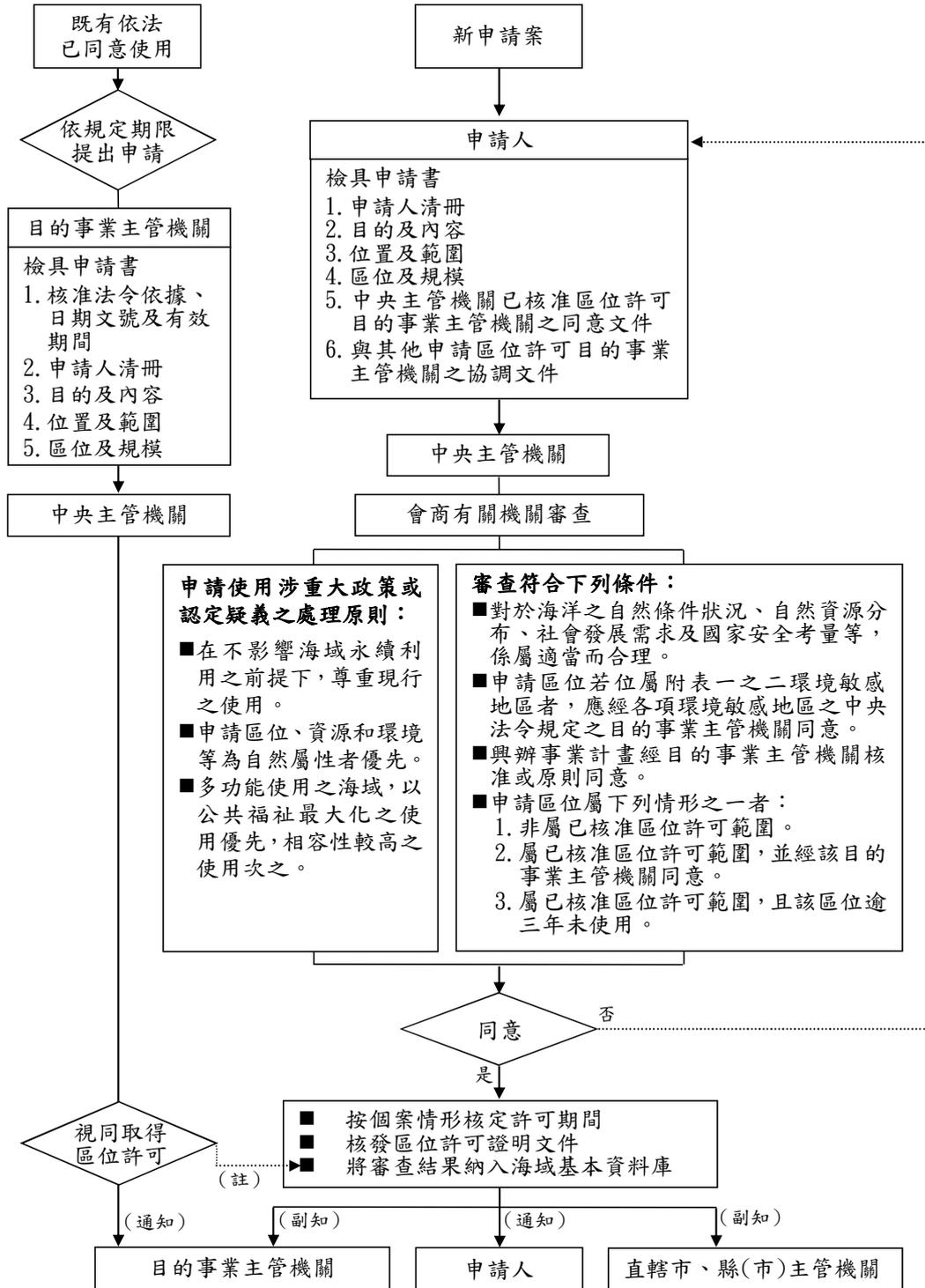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查詢項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 文號	建議洽詢 機關
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2.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3.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4.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5. 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6.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7. 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8. 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9.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10.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11.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12.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13. 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註1：查詢項目2.「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2：查詢項目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4.「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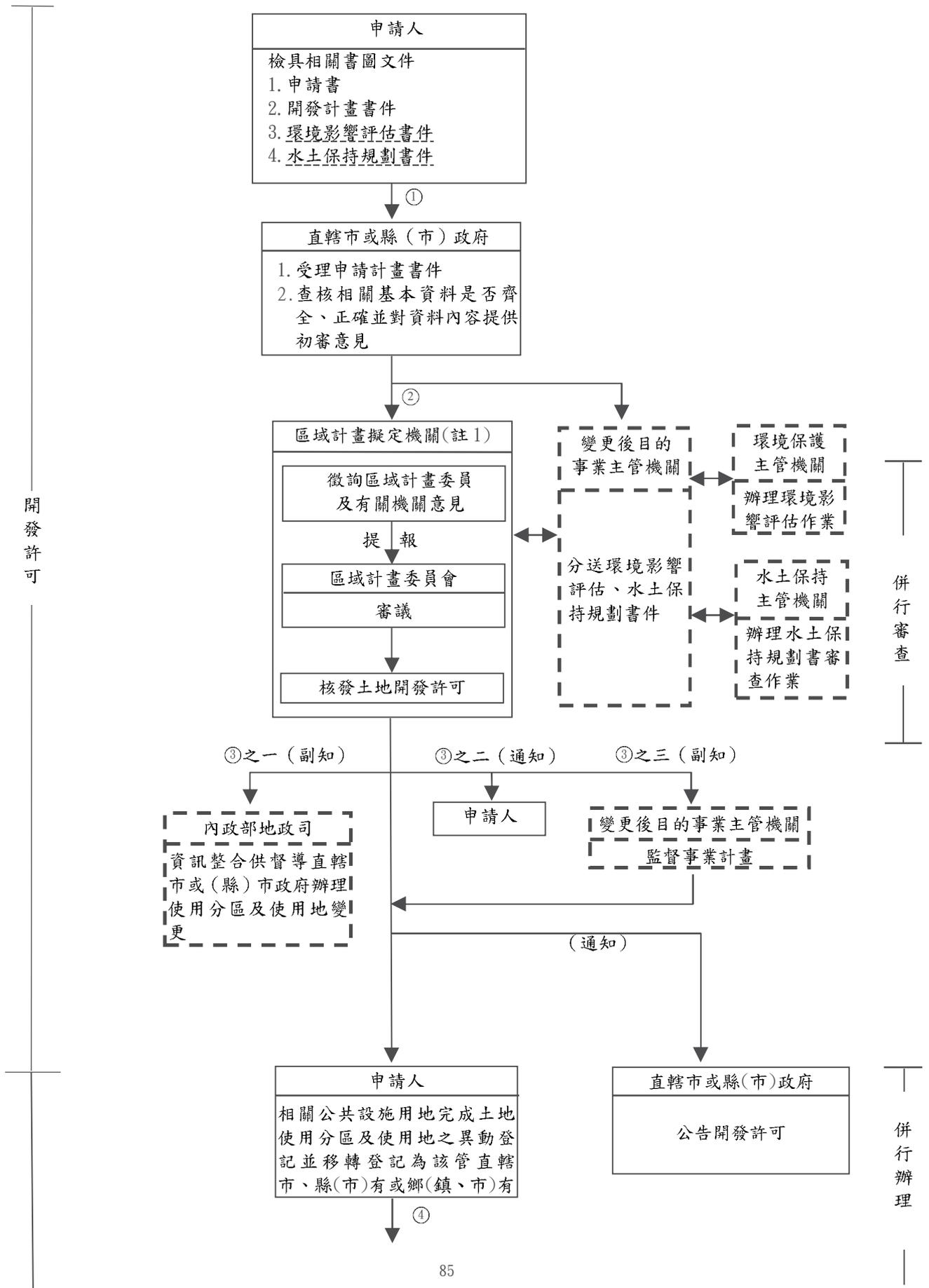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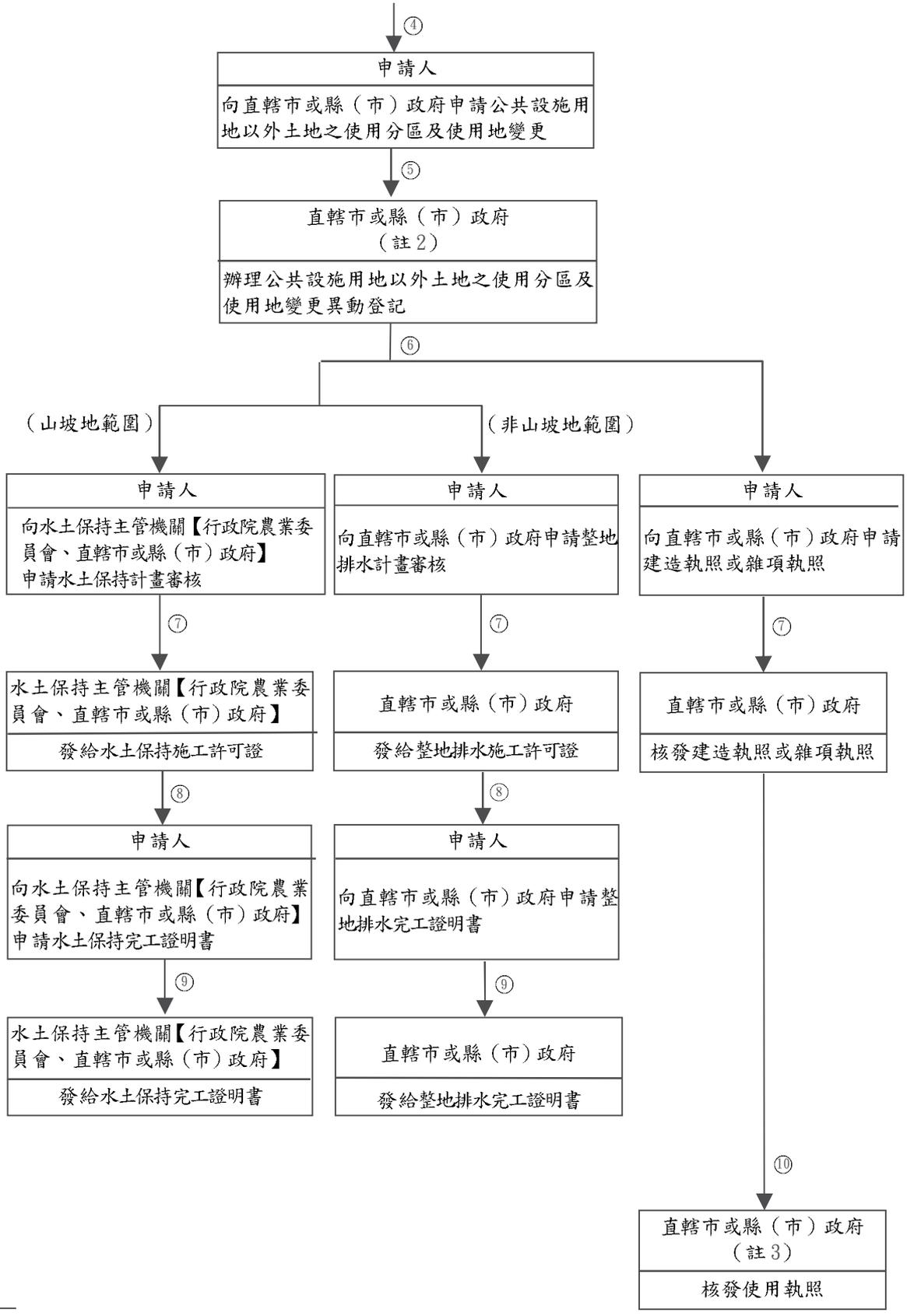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海域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第十七條附表二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非山坡地範圍整地排水施工許可證、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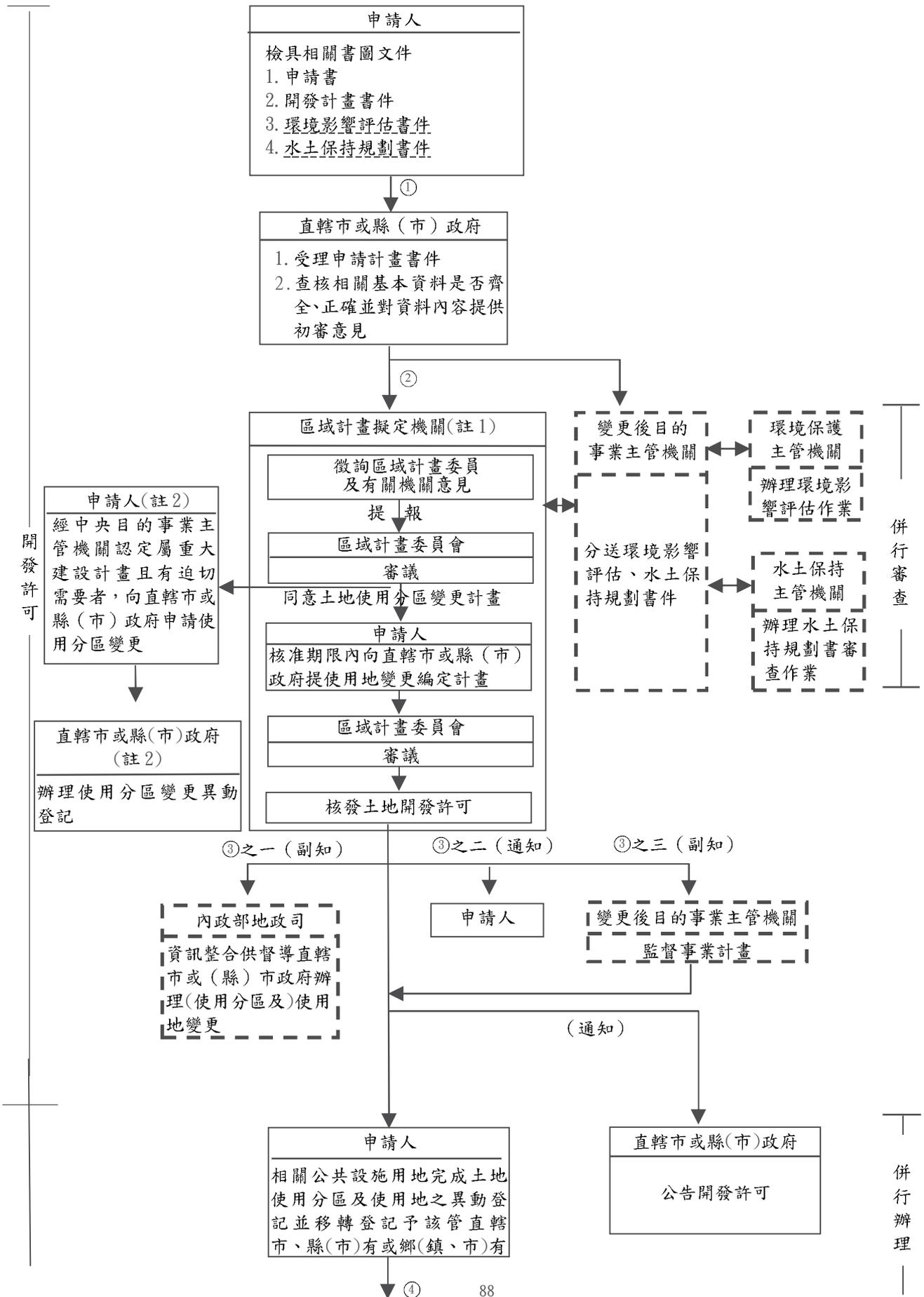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一併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逾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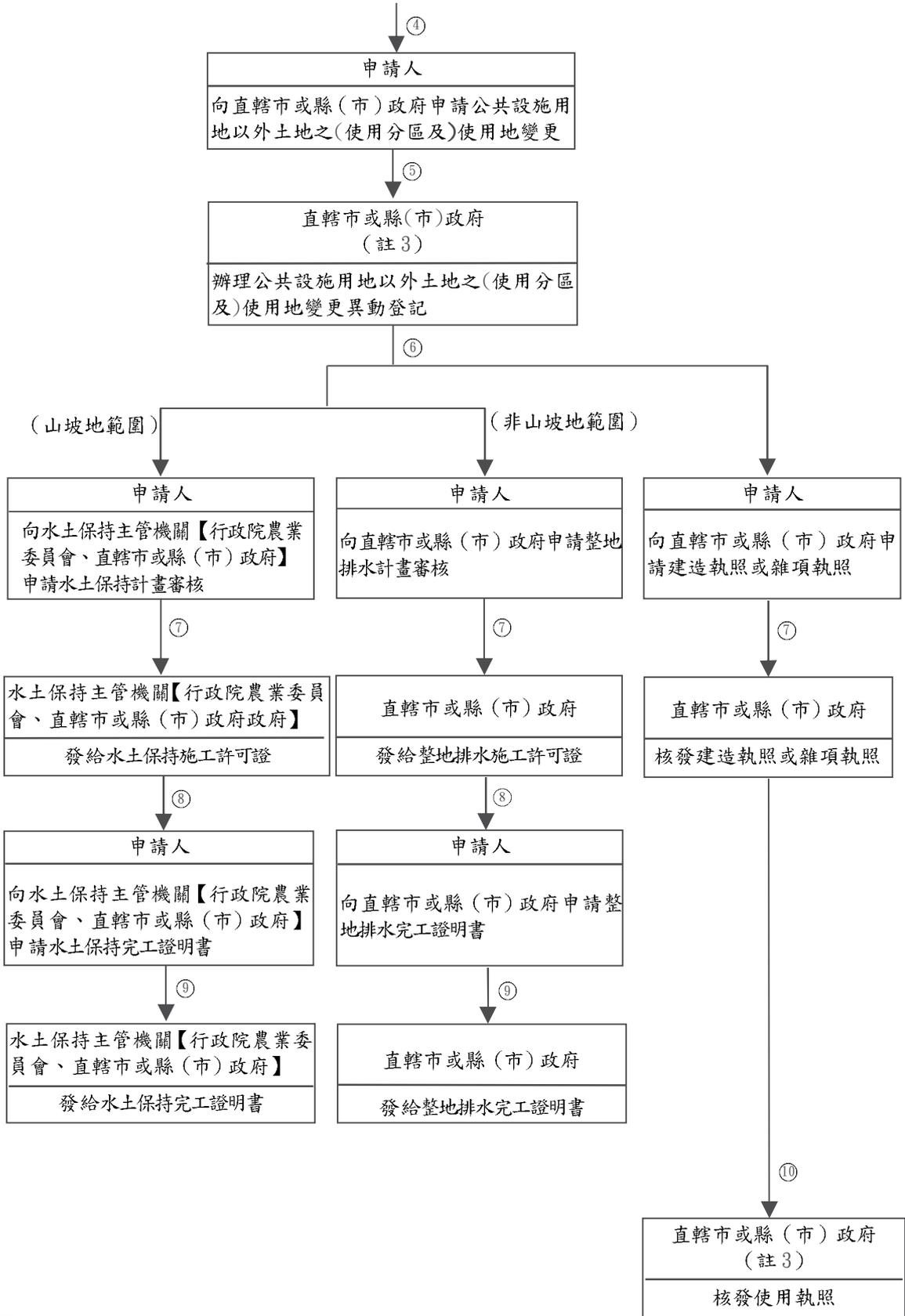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十七條附表二之一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1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山坡地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非山坡地範圍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 註：1. 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協調判定綜合性產業開發案，應由那一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先申請使用分區變更計畫案件，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應俟其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始得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異動登記。但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案件，經興辦事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且有迫切需要，於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得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
 3.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先取得該土地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至發給使用執照後之經營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4. 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

- 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5. 圖示說明：實線代表規定之程序；虛線代表參考之程序。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之二 應申請變更開發計畫或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認定原則表

第二十二條 項次	規定	認定原則
第一項	第一款：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指開發基地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致超出或小於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範圍，而影響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如未超出或小於原核准之土地範圍，則非屬所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
	第二款：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指增加原核准開發計畫全案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用地面積與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汽（機）停車位數、公共設施可容納之人口數，或因建築形式改變致增加建築物高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影響公共視野景觀品質或原核准之整體景觀風貌。
	第三款：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指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不可開發區區位及面積、保育區面積、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或公用停車場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公共設施變更後妨礙其正常功能。
	第四款：原核准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指調整變動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之土地使用區位之配置達原核准開發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如土地使用計畫住宅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與公園用地面積一點五公頃之區位互換調整）。但不包括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涵蓋範圍之情形。

	第五款：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指未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增加容許使用項目，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其增加之使用項目與原核准開發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如住宅社區增加商業、服務業等使用項目），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該項目之增加，有影響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第六款：變更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函之附款	指變更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成開發許可或同意處分之附款內容。
	第七款：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相關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應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指變更開發計畫內容，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情形（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二十六點基地聯絡道路寬度、第二十七點第二款交通改善計畫，或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五點第二項山坡地住宅社區街廓形狀等）。
第三項	不影響基地開發之保育、保安、防災並經專業技師簽證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內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之土地，其面積未超過原經核准開發計畫之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其涉及地質部分，應檢附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簽證；涉及整地排水部分，應檢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簽證。
	不妨礙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正常功能	指因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而直接減少開發基地範圍土地，需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基地內工業區主要道路、其他案件類型路寬八公尺以上直接連通主要進出口之道路、緊急連外道路之路線、滯洪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學校用地、公用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不妨礙其於原核准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正常功能。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編定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原則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區
甲種建築 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 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 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 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 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 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 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 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第二十八條附表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五份：
 -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 3.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 (四)其他有關文件。
-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
- 下列申請案件免附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土地。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
- 三、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

第六條之一 附表五

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 使用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
 - (三)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四)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陸、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88)內中地字第 8884497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內政部台(90)內中地字第 9081138 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343 號令修正第 4 點附錄二、第 8 點、第 9 點
4.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257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5.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272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附錄四
6.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64 號令修正第 4 點；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7901 號令更正第 4 點附錄一(二)之「註 1」
7.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212 號令修正第 4 點附錄一(二)
8.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172 號令修正第 4 點附錄一(二)、附錄二及第 6 點附錄四
9.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6343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錄一(二)、附錄二、第五點附錄三之一、第六點附錄四，自即日生效。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826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錄一之一~二、附錄二、第五點附錄三之一~二、第六點附錄四，自即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281 號令修正第八點、第十三點及第三點附錄一之二、附錄二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7501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錄二
13.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838 號令修正
14.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2683 號令修正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 2
15.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00263626 號令修正第 8 點及第 3 點附錄 1 之 2、附錄 2

第 1 點

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點

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

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畫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第 3 點

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定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之一；所定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之二；所定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依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時，並應於核准文件內敘明已完成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第 4 點

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案件外，應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就附錄一之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變更編定書件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第 5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第 6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第 7 點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尚未設廠之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 8 點

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 (二)興建學校。
- (三)設置幼兒園。

-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 (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 (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及相關設施。
- (十)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 (十二)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土資場相關設施。
- (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電信相關設施。
- (十九)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二十五)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 (二十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二十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十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二十九)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 (三十)特定工廠設施。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9 點

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前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用途並繳交審查規費，經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將變更用途之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第一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第 10 點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第 11 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辦理。

第 12 點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附錄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主辦單位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工務局(處)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農牧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林業用地		×	農業局(處)	×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養殖用地		×	農業(漁業)局(處)	×	×
鹽業用地		×	×	×	×
礦業用地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窯業用地		×	×	×	×
交通用地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水利用地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建設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殯葬用地		×	民政(社會)局(處)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工務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處)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森 林 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	×	×	×	×
×	×	×	×	×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工務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
×	×	×	×	×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處)	農業(漁業)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農業(漁業)局(處)
×	×	×	×	農業(建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旅遊、 觀光)局(處)	×	建設(工務)局(處)
×	×	×	×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旅遊、觀光)局 (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局 (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旅遊) 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觀光、旅遊)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建設(旅遊、觀光)局 (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建設(工務)局 (處)、 文化(民政)局(處)	文化(民政)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交通) 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農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民政(社會)局 (處)、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	×	民政(社會)局(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建設(旅遊、觀光) 局(處)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工務)局 (處)及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本表係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單位)為準，如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另有不同規定或本表未列舉者，則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至中央之主管機關(單位)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對口機關(單位)認定辦理。

第三點附錄一之二修正規定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 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 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 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 位)及文號
災害 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 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 敏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景觀 敏感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利用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嘉南或苗栗農田水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位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註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註 2：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第三點附錄二修正規定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 單 位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經濟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林務局）	農業（建設）局(處)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農業（建設、漁業）局（處）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建設（工務）局(處)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二、道路工程及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交通旅遊）局（處）	
水利用地	一、灌溉。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二、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p>一、高爾夫球場設施。</p> <p>二、宗教建築設施。</p> <p>三、戶外及水岸觀光遊憩設施。</p> <p>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p> <p>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p>	<p>教育部(體育署)</p> <p>內政部</p> <p>交通部(觀光局)</p> <p>交通部(觀光局)</p> <p>農委會(林務局)</p>	<p>教育局(處)</p> <p>民政局(處)</p> <p>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p> <p>建設(工務、交通旅遊、觀光)局(處)</p> <p>農業局(處)</p>	
古蹟保存用地	<p>一、古蹟保存設施。</p> <p>二、歷史建築。</p>	<p>文化部</p> <p>文化部</p>	<p>文化(民政)局(處)</p> <p>文化(民政)局(處)</p>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p>一、加強保育地。</p> <p>二、保安林地。</p>	<p>農委會(水土保持局)</p> <p>農委會(林務局)</p>	<p>農業局(處)</p> <p>農業局(處)</p>	
殯葬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社會)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p>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p> <p>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p> <p>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p> <p>四、郵政相關設施。</p> <p>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p> <p>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p> <p>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經濟部</p> <p>交通部</p> <p>教育部</p> <p>環保署</p> <p>環保署、內政部</p> <p>農委會</p>	<p>建設(工務)局(處)</p> <p>建設局(工務)局(處)</p> <p>建設局(工務)局(處)</p> <p>環保局(處)</p> <p>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p> <p>農業(漁業)局(處)</p>	

	<p>九、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p> <p>十、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p> <p>十一、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p> <p>十二、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p> <p>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p> <p>十四、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p> <p>十五、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p> <p>十六、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p> <p>十七、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p> <p>十八、文化事業設施。</p> <p>十九、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p> <p>二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p>	<p>教育部</p> <p>內政部</p> <p>農委會</p> <p>農委會（漁業署）</p> <p>農委會</p> <p>農委會（漁業署）</p> <p>農委會</p> <p>農委會</p> <p>農委會</p> <p>農委會</p> <p>農委會、內政部</p> <p>文化部</p> <p>衛福部</p> <p>衛福部 內政部</p>	<p>教育局(處)</p> <p>民政局(處)</p> <p>農業局(處)</p> <p>農業(漁業)局(處)</p> <p>農業局(處)</p> <p>農業(漁業)局(處)</p> <p>農業局(處)</p> <p>農業局(處)</p> <p>農業局(處)</p> <p>文化(教育)局(處)</p> <p>社會局(處)</p> <p>社會局(處) 建設(工務、城鄉發展)局(處)</p>	<p>依其事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p>
--	--	---	---	-----------------------

二十一、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福部	衛生局(處)
二十二、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三、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四、水利會興建辦公廳舍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工務)局(處) 農業局(處)
二十五、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二十六、土資場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二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室(局、課)
二十八、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十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一、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三十二、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三、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化部 教育部	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
三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五、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六、運動場館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局(處)
三十七、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三十八、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福部 環保署 科技部	建設局(處) 農業局(處) 衛生局(處) 環保局(處)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檢定等相關設施。	勞動部	勞工局(處)	
四十、電信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十一、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四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四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福部	衛生(社會)局(處)	
四十四、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四十五、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處)	
四十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設施。			依其事業性質定其主管機關
四十七、特定工廠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處)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附錄三之一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一、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但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二、符合本規則第四十條規定。
-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

申 請 人
檢具下列相關書圖文件各五份申辦變更編定： 1. 變更編定申請書。 2.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詳見附註）。 3. 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4.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5. 其他有關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受理變更編定申請案件及查核有關書件是否齊全。

（一般變更編定案件）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編定案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無需另行審查，惟需確認已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公共設施分割、移轉登記…等必要程序。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附件一份留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通知申請人及檢還附件。

（無需繳回饋金或提撥維護管理保證金者）

（需繳回饋金或提撥維護管理保證金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申請人已完成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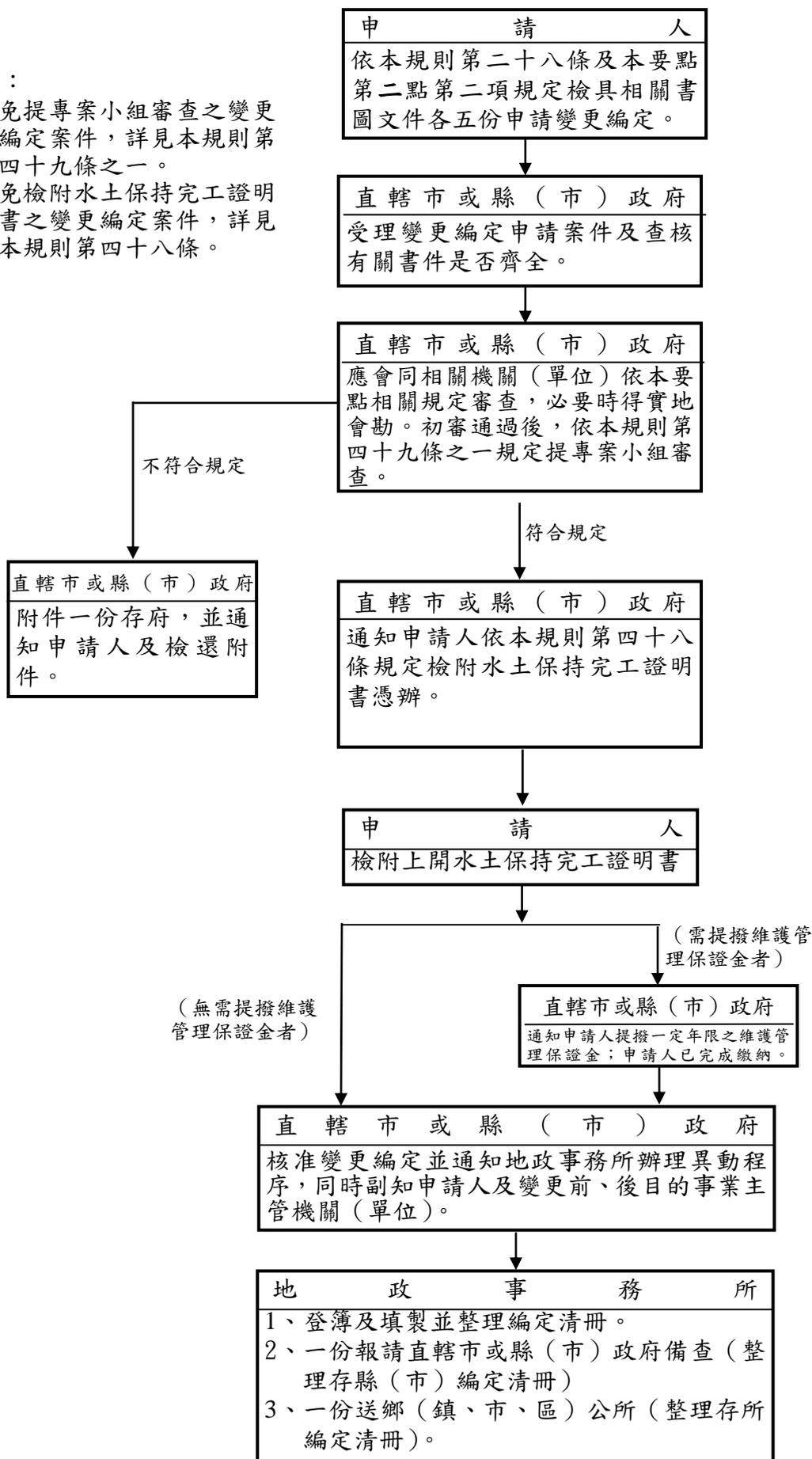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核准變更編定並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程序，同時副知申請人及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地 政 事 務 所
1. 登簿及填製並整理編定清冊。 2. 一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整理存縣（市）編定清冊）。 3. 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整理存所編定清冊）。

附錄三之二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 一、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
- 二、免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變更編定案件，詳見本規則第四十八條。



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變更編定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備註
地 政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及正確。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 是否檢附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6.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其他。		
工 務 (建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其土地使用是否符合水利相關法令規定及取得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7. 其他。		
建 設 (城鄉發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 是否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 業	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其他。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其他。				
原 住 民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 合 意 見					
	審查單位	局（處）長	副局（處）長	科（課）長	承 辦 人
審 查 單 位 章 會	建 設 （城鄉 發展）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原 住 民				

附註：

- 一、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三、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

柒、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1.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88)台內中地字第 888605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8 點；並溯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90)台內中地字第 90828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點
3.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053 號令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發布日實施
4.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規定
5.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496 號令正發布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第 3 點附件二規定

第 1 點

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點

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第 3 點

各種使用地之主管機關（單位），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第 4 點

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

第 5 點(刪除)

第 6 點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許可使用，依附件一表內所列。有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該機關（單位）受理；無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無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7 點

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第 8 點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 (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
- (二)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
- (三)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

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 (五)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 (六)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
- (七)涉及河川區域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 (八)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九)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者，為保護區主管機關(單位)。
- (十)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第二項申請許可使用案件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第 9 點

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第 10 點

申請林業用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使用者，應依林業法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

第 11 點

山坡地涉及非農業使用，需改變地形、地貌，開挖整地或堆置土石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土石採取法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其涉及水利設施及河川者應依水利法、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 12 點

依本規則農牧、林業、交通及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點狀公用事業設施或養殖、鹽業、窯業、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二)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

第 13 點

依本規則規定，於農牧、養殖、林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於林業用地作森林遊樂設施者，除依法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外，不得興建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第 14 點

經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其變更使用計畫所核准該用地之使用項目使用，除該用地之使用項目重新依法申請變更為他種使用，並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外，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其他使用項目之使用。

第 15 點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許可使用案件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有關機關(單位)。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使用 項 目	許可使用 細 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 （市）級機 關（單位）	鄉（鎮、市、 區）級單位	
一、農舍	1.農舍及農 舍附屬設 施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 署	農業(產業 發展)(都市 發展)(工務) (建設)局 (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林業用地依 森林法第二 條規定之林 業主管機關 核定(未包 括鄉、鎮、 縣轄市及區 公所)
	2.農產品之 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3.農作物生 產資材及 日用品零 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4.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 旅遊)(城鄉 發展)局 (處)	建設(經 建)(農經)課	
二、住宅	1.住宅	內政部營建 署	工務(建設) (城鄉發 展)(都市發 展)局(處)	建設(工務) 課	

	2.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建設(經建)(農經)課	
三、日用品 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 批發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 倉儲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依其行業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
四、農產品 集散批發 運銷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五、農作產銷設施	1.育苗作業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菇類栽培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溫室或網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6.農機具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曬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如涉及水利、工務單位時再加會之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包裝處、場所、冷藏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4. 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5. 農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工務(建設)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涉及農業經營者：農業單位 涉及建築線者：建管單位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六、畜牧設施	1. 畜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 禽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 孵化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6. 管理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8. 堆肥(舍)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0. 青貯塔(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16. 其他畜牧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七、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2. 其他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八、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5.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6.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7.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8.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 究屬行政或 文教設施分 別其主管機 關(單位)
九、衛生及福利設施	1.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2.衛生所(室)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3.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4.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5.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7.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十、公用事業設施	1.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2.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7. 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9. 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10. 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11. 國防設施	國防部			
12. 警察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之有關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 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17. 衛星廣播事業、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廣播及其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18. 自來水公司之供水工程、自來水淨水設備、水池、加壓管線及工程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本細目限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20.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本細目限於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21.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22.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經濟部			
23.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依使用性質究屬何種公用事業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24. 電信監測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5.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6.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點狀使用
27. 纜線附掛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點狀使用
28.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為點狀使用
29. 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0. 電線桿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1. 配電臺及開關站	經濟部			為點狀使用
32. 抽水站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為點狀使用
33.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為點狀使用
34. 檢查哨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為點狀使用
35. 航空助航設施	交通部			為點狀使用
36. 天文臺	科技部			一、為點狀使用 二、使用性質屬研究設施
37.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為線狀使用
38.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為線狀使用
39.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為線狀使用

	40. 其他管線設施				一、為線狀使用 二、依使用性質屬何種管線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2. 教會(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內政部	民政局(處)		
十二、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2.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3. 其他安全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十三、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3. 管理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4.自產水產 品集貨包 裝加工處 理設施 (含轉 運、冷藏 冷凍、儲 存場所及 蓄養池)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5.養殖污染 防治設施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6.抽水機房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7.循環水設 施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8.電力室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9.室內循環 水養殖設 施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10.一般室 內養殖設 施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農業(經 建)(農 經)(建設)課	
11.蓄水池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農業(經 建)(農經)建 設課	
12.進排水 道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農業(產業 發展)(海洋 局(處))	農業(經 建)(農經)建 設課	

	13. 其他水產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農業(經建)(農經)(建設)課	
十四、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本項目遊憩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期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 青少年遊憩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教育部	教育局(處)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五、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交通部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交通部			
3. 雷達站	交通部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交通部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7.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9. 駕駛訓練班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1. 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2. 貨櫃集散站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14.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運業暨汽車貨運業之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處)(工務)局(處)		
	15. 飛行場	交通部			
	16. 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交通單位
	17.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協辦單位：水保單位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3.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5.水文觀測設施	經濟部 交通部	建設(工務)局(處)		
	6.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工務)局(處)		
十七、戶外遊憩設施	1.公園	內政部 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本項目戶外遊樂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綜合運動場	教育部	教育局(處)		
	3.露營野餐設施	教育部 交通部	教育局(處)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依使用性質究屬觀光遊憩或教育設施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4.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滑雪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6.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7.纜車及附帶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8.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9.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0.滑翔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1.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2.海水浴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3.園藝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4.垂釣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5.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6.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7. 超輕型 載具起 降場	交通部民航 局	觀光(交通 旅遊)局 (處)		
	18.球道	教育部	教育局(處)		
	19. 其他戶 外遊憩 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 旅遊)局 (處)		
	20. 其他戶 外運動 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十八、觀光 遊憩管理 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 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 旅遊)局 (處)		本項目觀光 遊憩管理服 務設施在風 景區或風景 特定區經營 管理範圍內 應加會管理 機構
	2. 觀光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 旅遊)局 (處)		
	3. 一般旅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 旅遊)局 (處)		
	4. 餐飲住宿 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 旅遊)局 (處)		

5.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6.水族館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7.文物展示中心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8.汽車客運業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9.觀光零售服務站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0.涼亭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1.游泳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2.花棚花架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3.藝品特產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十九、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 附屬辦公室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 附屬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8. 防治公害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9. 工廠對外通路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3. 汽車修理業	交通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4. 倉儲設施 (賣場除外)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18. 社區安全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19. 標準廠房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0.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1.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22. 運輸倉儲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3. 轉運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職業訓練與創業輔導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試驗研究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專業辦公大樓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 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二十、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本項目工業社區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3.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工務)局(處)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協辦機關(單位)：經濟部、建設局(工務局)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按使用性質區分協辦單位

7.社區消防 及安全設 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 (工務)局 (處)		協辦單位： 警政署、消 防署
8.社區交通 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 (工務)局 (處)		
9.社區水源 保護及水 土保持設 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 (工務)局 (處)		協辦單位： 水保單位
10.社區公 共及公 用事業 設施	開發工業區 之工業主管 機關			
11.社區金 融機構	開發工業區 之工業主管 機關			
12.市場	開發工業區 之工業主管 機關			
13.工業區 員工宿 舍	開發工業區 之工業主管 機關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經濟部	教育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二十一、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2. 土石採取場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4. 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協辦單位： 水保單位

	5.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6.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二十二、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三、林業設施	1.林業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其他林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二十五、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環保局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本項目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二十六、殯葬設施	1.公墓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2.殯儀館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3.火化場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4.骨灰(骸)存放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5.禮廳及靈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民政課	
二十七、鹽業設施	1.鹽田及鹽堆積場	經濟部			
	2.倉儲設施	經濟部			
	3.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經濟部			

	4.轉運設施	經濟部			
	5.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濟部			
二十八、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採採礦	經濟部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經濟部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經濟部			
	4.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協辦單位： 水保單位
	5.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經濟部			
	6.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經濟部			
	7.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經濟部			
二十九、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窯業製造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 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協辦單位： 水保單位
	5. 廠房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三十、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本項目水岸遊憩設施在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管理機構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船泊加油設施	經濟部			
	4.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5.遊艇出租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6.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 消防局		
	7.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三十一、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三十二、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三十三、森林遊樂設施	1.管制、收費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2.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4.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協辦單位： 水保單位

	5.環境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協辦單位： 環保單位
	6.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7.安全防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8.營林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9.標示解說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0.步道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1.住宿、餐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本細目限於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12.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三十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三十五、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協辦單位： 環保單位
三十六、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七、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局(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八、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三十九、砂 土石碎解 洗選加工 設施	1.砂土石碎 解洗選設 施廠房或 相關加工 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2.砂土石堆 置、儲運 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3.附屬之預 拌混凝土 廠、瀝青 拌合廠及 辦公廳、 員工宿舍 、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4.附屬之加 儲油(氣) 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5.環境保護 及景觀維 護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6.其他必要 之砂土石 碎解洗選 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 (工商發 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四十、隔離綠帶	1.隔離綠帶				一、按計畫區性質 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2.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區性質 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四十一、綠地	綠地				一、按計畫區性質 分 二、協辦單位：農業單位
四十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四十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協辦單位：兒童福利單位
四十四、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四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四十六、綠能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四十七、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四十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或線狀使用
	2. 解說標示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使用
	3. 遊客服務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為點狀使用
四十九、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局(處)		
五十、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2. 隔離設施				一、按計畫性質區分 二、協辦單位：水利單位

附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丙種建築用地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農牧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林業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養殖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鹽業用地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業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建設)局(處)	
窯業用地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交通用地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水利用地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遊憩用地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作高爾夫球場：教育局(處) 作宗教建築：民政局(處) 作森林遊樂設施：農業

		(產業發展)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局(處)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殯葬用地	民政局(處)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用性質 分別其主管機關

捌、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 中華民國 64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642764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5 年 5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673709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68 年 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20567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49136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70 年 2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2178 號函修正
6. 中華民國 72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42125 號函修正
7. 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328528 號函修正
8. 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680192 號函修正
9.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674535 號函修正
10.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8790799 號函修正第 5 點至第 7 點、第 9 點至第 11 點、第 14 點、第 16 點
11.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台中地字第 8979293 號函修正全文 23 點
12.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762 號令修正第 9 點及第 10 點
13.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128 號令修正第 23 點
14.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356 號令修正第 7 點
15.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5769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至第 12 點、第 14 點至 21 點、第 23 點，增訂第 13 點之 1、第 24 點。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089 號令修正第 1 點、第 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447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3.1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增訂第 24 點、刪除第 24 點
18.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920 號令部分規定修正
19.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532 號令修正第 7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20 點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488 號令修正第 10 點

第 1 點

概說：

區域計畫的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及防止自然災害。此項功能，有賴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貫徹實施，始能充分發揮。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惟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頗為扼要，祇就區域內之土地使用作原則性之指導說明，其表現之計畫圖所用比例尺甚小，殊難據以認定每宗土地適當之使用，尚須進一步按鄉鎮縣轄市區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將結果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為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特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須知。

第2點

作業依據：

- (一) 區域計畫。
- (二) 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土地法。
- (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開發或建設單一計畫及其有關參考資料。
- (五) 其他有關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法令。

第3點

作業單位：

- (一) 督導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督導。
- (二)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
- (三) 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鄉(鎮、市、區)公所。

第4點

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依據區域計畫法第七條第九款、第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區域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可分為三個層次：

- (一) 上層：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二) 中層：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 (三) 下層：編定各種使用地。

上述三層次，分別具有上下位之指導關係，即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須受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指導；編定各種使用地，則須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定之使用區容許使用種類之限制。

第5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 (一) 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
- (二)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 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四) 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 (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 (十)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 (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第6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區域計畫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依照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下列原則劃定之：

- (一)特定農業區：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會同農業、糧食、水利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農業區。
 1. 曾經或已進行投資建設重要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2. 現為田地目土地、或其他地目實際已從事水稻生產之土地。但區域性生產力較差之低等則或不適農作生產之水田，不在此限。
 3. 位於前二目土地範圍內供農業或非農業使用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可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得會同農業、糧食主管機關劃定為一般農業區。
- (三)工業區：
 1. 工業區之區位及面積，原則上應依區域計畫之規定。
 2. 工業區之劃定，須經工業主管機關複勘，除儘量避免使用優良農地外，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1)交通方便。
 - (2)有充分及良好之水源。
 - (3)排水良好。
 - (4)電力供應方便。
 - (5)勞力來源充裕。
 - (6)不妨礙國防軍事設施。
 - (7)有可供擴展之餘地。
 - (8)環境之維護。
 - (9)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3. 工業區不必於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時一次劃定，應視工業發展需要，按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隨時增劃，並變更原使用分區，編定所需用地。
 4. 工業用地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或解除公告確定後，工業主管單位應通知地政單位，依本點所定劃定原則辦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四) 鄉村區：凡人口聚居在二百人以上，得斟酌地方情形及需要，就現有建地邊緣為範圍，劃為鄉村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之聚居人口在一百人以上者，得比照辦理。聚居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
- (五) 森林區：下列之土地，得會同林務主管機關等劃定為森林區：
1. 國有林地。
 2. 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地。
 4. 保安林地。
 5. 其他可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 (六) 山坡地保育區：下列之土地，得會同山坡地保育利用機關等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
1. 山坡地範圍內未能劃定為其他使用區之土地。
 2. 依有關法令認為必需辦理水土保育，以維護自然資源者。
- (七) 風景區：
1. 下列之土地，得會同觀光或有關主管機關等劃定為風景區。
 - (1) 區域公園。
 - (2) 風景特定區。
 - (3) 觀光地區。
 - (4) 遊樂區、名勝及古蹟。
 - (5) 海洋公園。
 - (6) 海水浴場。
 - (7) 溫泉。
 - (8) 水庫。
 - (9) 具有保護價值之動物及植物生育地及其他特殊自然、文化景觀地區有觀光或維護之價值者。
 2. 風景區之劃定應注意下列條件：
 - (1) 具有特殊自然、文化景觀之價值。
 - (2) 最小面積二十五公頃。
 - (3) 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4) 與鄰近風景區遊憩用地之配置。
- (八) 國家公園區：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 (九)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根據實際需要，就其使用性質，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第 7 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

(一)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建設、水利等相關單位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依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劃定原則，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未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擬新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者，應依區域計畫規定之原則，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劃定或變更之範圍辦理。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下：

1.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3)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A.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級或二級之宜農牧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

B.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C.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2.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B.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八 dS/m)。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十五公分。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

④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

(4)第二目之三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三十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

(5)第二目之三之C之②限於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

(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

(1)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應考量下列條件：

- A. 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
- B. 能充分供應水源及電力。
- C. 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 D. 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 E. 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 F. 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 G. 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2)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十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

(3)屬在地型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

4.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1)現有聚落人口二百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2)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3)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區域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4)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 A. 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 B. 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
- C. 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地變更法規辦理。

5.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1)依森林法劃編為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森林區域、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林地、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其毗連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

(2)國有林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百分之二十，屬同一完整地形單元或同一集水區範圍，且土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

6.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或水土保持法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或坡度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 (2) 地質敏感區。
- (3) 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 (4)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第六級之加強保育地。
- (5) 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7.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風景區：

- (1)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之經營管理計畫。
- (2) 最小面積以二十五公頃為原則，且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A. 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 B. 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 C. 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
- (3) 因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區位，並屬資源型使用分區性質，且經觀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者，得不受二十五公頃限制。
- (4) 申請劃定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5)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 A. 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 B. 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 C. 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第七目之二規定辦理。
- (6) 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性質，檢討變更為風景區或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8.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國家公園區：

- (1) 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 (2) 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 (3) 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9.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 (1)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 (2) 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10.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

-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
-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 (3) 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

11.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註明其用途者。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 (1) 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 (2) 軍事設施。
- (3) 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 (4) 高爾夫球場。
- (5) 學校。
- (6) 工商綜合區。
- (7) 殯葬設施。
- (8) 遊憩設施區。
- (9) 土石採取場。
- (10)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者，俟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1.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 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3.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4. 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5. 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三)申請開發案件涉及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或特定專用區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依核定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四)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其事業計畫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或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2. 未符合前目規定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者，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 (五)符合二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1. 符合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優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2. 符合森林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3. 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 符合其他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視實際情形檢討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 (六)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海陸交界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陸地，業配合政策需要已暫時劃定為海域區者，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編定適當使用地。
- (七)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
- (八)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經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其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過程中，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其使用分區應循本須知規定程序，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 (九)林業用地為進行礦石開採，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採礦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應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 (十)離島地區未編定土地，如屬區域計畫實施前之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且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其當時土地使用現況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另考量離島面積狹小之特殊性，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時，得不受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所訂面積規模之限制。
- (十一)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 (十二)經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指定應檢討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及海域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合檢討變更或劃定符合區域計畫規定之使用分區。

第 8 點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及其性質：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各種使用地之分類及其性質如下：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一)交通用地：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十七)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
- (十八)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 (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第 9 點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國家公園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之編定，其餘土地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核定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其中資源型使用分區，不涉及土地使用開發行為，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用途者，分別依其核定用途編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其開發類別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規模，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者，應依其核定用途編定之。

- (二)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

說明：

1. 「√」為依使用現況編定。「△」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為不許依使用現況編定，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2.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或特定專用區編為甲種建築用地；在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編為丙種建築用地：
 - (1)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屬「建」地目。
 - (2)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已奉准變更為「建」地目。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3)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宗）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
但原依土地法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之土地，非法變更作建築使用以及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仍編為農牧用地。
3.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內之一宗土地，於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部分已作建築使用、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或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應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並以各該區之主要用地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後再予更正編定。其有第二目之三但書情形者，不得更正編定為各種建築用地。
4.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土地，編為丁種建築用地：
- (1)經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該類土地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切實查明，如未於該證明書有效期間內建廠者，送請工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 (2)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尚在有效期間。
 - (3)興建之工廠已依規定辦竣工廠登記。
 - (4)興建之工廠經依法領有營利事業登記之製造、加工、修理業。
 - (5)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之道路或水溝等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查註確係位於原核准廠區範圍內，且該地可作工業使用。
5. 河川區之私有土地得依使用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使用者為限，其為新登記土地辦理補辦編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徵得水利主管機關之同意。
6. 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之殯葬用地，其編定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未來五年需要編定殯葬用地。
7. 農村人口增加之建築預定地，以未來五年內預定增加之人口數每百人○·五○○○公頃為計算基準，於鄉村區內編定之。
8.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依下列順序辦理：
- (1)已有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者，依其核定計畫用途編定用地。
 - (2)山坡地經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原則，但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或公告者，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並以公有土地優先適用。
 - (3)國有林解除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已整理之公私有山坡地，依照其原查定結果分別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4)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後，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5)其他土地依本款所定編定原則表辦理用地編定。
9. 風景區計畫具有細部計畫性質，且有地籍界線，或已依計畫圖實地釘立界樁、計算座標點交地政機關者，應依照該計畫辦理使用地編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10. 一宗土地有數種不同之使用現況，均為其所屬使用分區所容許之使用者，以使用面積較多之現況為準，編定其用途。
 11.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內土地，應依土地使用性質或核定計畫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12. 特定農業區內於編定前已合法作養殖使用或編定前已核准變更為「養」地目且實際仍作養殖使用之土地，得編定為養殖用地。
 13. 位於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其為補辦編定或更正編定者，編為丙種建築用地。
 14. 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後，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之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15. 私有土地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尚未納入其他法令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依第一次編定時使用現況編定。
 16. 鄉村區範圍內新登記土地補辦編定當時現況已作建築使用者，除依原地籍圖上認定為水、道使用，且實地仍供水、道使用者，應優先編定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外，倘經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查定已無作水、道使用之必要及不妨礙交通、水利設施者，得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 (三)未辦理測量登記之未編定土地，經測量登記完竣者，依前二款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辦理編定。但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或狹小之未登記土地，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認定後，據以辦理編定。

第10點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檢討之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討並變更編定。

- (一)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者，依第九點第二款所定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 (二)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使用性質與原編定相符者，於重劃公告後逕行轉載原編定；如使用性質與原編定不符者，依第九點第二款所定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變更編定。
- (三)山坡地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尚未查定之土地，應於可利用限度查定後，依其查定結果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 (四)經發布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註銷，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五)經撤銷或檢討劃出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劃定及編定。
- (六)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辦理變更並將使用地編定註銷。

- (七)經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之土地，應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資料，將該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及編定。
- (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該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依其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

第 11 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

(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 1.除海域區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
- 2.圖面各使用分區界址，以下列顏色之一毫米寬線條畫圈之；並於該線之內側邊緣，每隔五毫米至一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長之豎線；檢討變更部分則以變更前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 (1)特定農業區：黃色。
 - (2)一般農業區：橘黃色。
 - (3)工業區：茶色。
 - (4)鄉村區：紅色。
 - (5)森林區：深綠色。
 - (6)山坡地保育區：淡綠色。
 - (7)風景區：玫瑰紅色。
 - (8)國家公園區：紫色。
 - (9)河川區：深藍色。
 - (10)海域區：深灰色。
 - (11)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淡藍色。

3.製圖面份數：五份。

(二)準備事項：

1.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與相關圖資之蒐集及校核：

- (1)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最新之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位置圖、未登記土地圖、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範圍、林業試驗林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及其他必要之圖資參酌校核。如有不明或疑問者，應實地複查後校正之。
- (2)山坡地部分，另以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界址圖校正之。

2.檢查地籍異動情形：

根據土地登記(簿)謄本編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其有地籍合併、分割、或所有權異動情形，隨時訂正其清冊或卡片以保持所載資料之完整。

3.工作人員講習：

主管機關應訂期邀集工作人員，就有關法令，尤其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各種使用地編定之原則，及作業上應行注意事項，詳為講解。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分區分期辦理之。

(三)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將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套繪於不小於 1/5000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作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基本圖。

(四)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1. 以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依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會同農林、糧食、水利、建設、工業、觀光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按鄉鎮縣轄市區劃定各種使用分區成為不小於 1/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案圖。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2)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3)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4)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5)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2. 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3. 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4. 海域區得獨立製圖，並得與海域用地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其圖形以 A4 大小為原則，圖面須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第 12 點

各種使用地之編定：

(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

1. 圖比例尺：除海域用地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應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
2. 圖面用色：圖面各種使用地，以下列規定顏色為底色表明之：
 - (1)甲種建築用地：紅色。
 - (2)乙種建築用地：紅色。
 - (3)丙種建築用地：紅色。
 - (4)丁種建築用地：茶色。
 - (5)農牧用地：黃色。
 - (6)林業用地：淡綠色。
 - (7)養殖用地：淡藍色。
 - (8)鹽業用地：藍色。
 - (9)礦業用地：深茶色加紫邊。
 - (10)窯業用地：深茶色加深綠色邊。
 - (11)交通用地：茶色橫線條。

- (12)水利用地：藍色。
- (13)遊憩用地：玫瑰紅色。
- (14)古蹟保存用地：黑色邊，註「古蹟」二字。
- (15)生態保護用地：深綠色豎線。
- (16)國土保安用地：淡綠色加深綠色橫線。
- (17)殯葬用地：灰色加黑邊。
- (18)海域用地：淺灰色加深灰邊。
- (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紅色加綠邊。

3.繪製土地使用編定圖份數：五份。

(二)準備事項：

逐宗調查國家公園區以外各使用分區內現有之建築物、工廠、養殖、鹽業、礦業、窯業、遊憩、殯葬等使用情形：就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單位)已有資料，查明其有無依法核准使用，其無資料可查者，應實地查訪審定是否為合法使用，並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之。

(三)編定各種使用地：

- 1.依據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原則，按宗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就土地使用分區內情況特殊，數量較少之使用地，參照有關資料先行編定，逐漸推及較多之使用地，編定完竣，經校對無誤，繪製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圖內並應表明各使用分區之界線，及註明其使用區別。
- 2.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內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應以規定顏色著色，土地使用現況為其所屬使用分區不容許者，以現況使用種類之顏色加劃斜線表明之。
- 3.海域用地得獨立製圖，並得與海域區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其圖形以A4大小為原則，圖面須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第13點

檢查：

(一)

- 1.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單位)，對各鄉(鎮、市、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及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隨即檢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抽查。
- 2.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土地使用編定過程中隨時派員或會同督導及抽查。

(二)檢查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各使用分區之界線有無不切實際情形。
- 2.各使用分區之劃定是否與規定之劃定原則相符。
- 3.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是否與規定之編定原則相符。
- 4.各機關提出有關土地使用之單一建設或開發計畫，其所需用地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 5.基於地方實際需要，所需增加之公墓、遊憩用地等，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三)檢查結果應由檢查人員簽章註明檢查日期。檢查結果，除應修正者即時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並簽報主管長官核備。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圖及土地使用編定草圖經檢查或抽查結果應予修正者即予修正後，分別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正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正圖。

第 14 點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一)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 (二)前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說明會：
1. 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
 2. 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與周圍相同之使用分區。
 3. 海域區之劃定及海域用地之編定。
- (三)第一款屬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業務辦理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者，得免重複辦理。
 2.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3.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4. 林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第 15 點

專案小組審議：

- (一)完成公開展覽及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草案檢查等作業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應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統籌辦理，並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議為原則。
- (二)前款專家學者應以水利、水土保持、農業及森林等自然資源保育相關背景為主，惟不限制其比例。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分支單位之代表擔任。
- (三)第一款專案小組審議時，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會、農田水利會、鄉(鎮、市、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會審，必要時應請相關權利人列席。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四)第一款審議得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組成之專責審議小組辦理。
- (五)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 (六)林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第16點

造冊及統計：各種使用地編定完竣，除未登記之海域用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格式見附件一之一)一式五份，除一份存查外，二份報中央主管機關，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一份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並按鄉(鎮、市、區)製作面積彙整表(格式見附件一之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如有修正部分，應隨即修正。

第17點

核備或核定：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格式見附件二之一、二之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併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面積彙整表依序排列乙式五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如未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附使用地編定圖。
- (二)前款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僅涉及河川區者，得逕以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圖籍為底圖，繪製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 (三)第一款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僅涉及未登記之海域區者，得免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同有關機關(單位)審核，必要時，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
- (五)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以核備或核定。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三份。

第18點

公告及通知：

- (一)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奉准核備或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告三十天；除海域用地外，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登記簿所載管理人或管理機關。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得提供人民閱覽，以及各機關團體之參考。
- (三)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格式見附件三)以一張記載一筆為原則。但同一使用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得併列通知。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四)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如有變更，致與土地登記簿不符，無法送達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應向戶政機關查詢確認，更正通知書住址後送達之。
- (五)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將通知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六)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因受送達人住址不明而無法送達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七)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規定為送達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為寄存送達。

第 19 點

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並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
- (二)前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更正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派員實地抽查，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其抽查數額不得少於彙報土地宗數百分之十。抽查結果並應簽報主管長官考核。

第 20 點

登簿：

各種使用編定結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備或依同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核定，並經公告期滿後，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除未登記之海域用地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區○○用地）。但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遺漏或錯誤之更正案件，應俟其處理完畢，再據以登簿。

第 21 點

檢討及編製報告：

- (一)土地使用編定工作完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工作人員就全程作業切實檢討。其有改進事項，應提出改進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工作人員工作努力或不力者，並應舉述事蹟，依規定分別報請予以獎懲。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之作業經過、工作成果、改進意見、及其效益評估等編製報告，供各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參考。

第 22 點

本須知修正頒布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依當時規定不得編定為某種使用地，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可編定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辦更正編定。

第 23 點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

第 24 點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等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分區編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編定原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非㊦	㊦	非㊦	㊦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五、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七、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八、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九、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十、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ㄊ 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ㄊ 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ㄋ 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ㄌ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ㄍ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ㄍ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ㄎ 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ㄎ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	√	×
ㄎ 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 ㊦表示山坡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

附件一之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面積彙整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 使用分 區	土地使 用分區	使用地 編定	筆數	面積 (公頃)
	小計							
	合計							

附件二之一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查核表

案名：【例如臺南市白河區白河段特定農業區劃定（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內容	查核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其辦理之法令依據。（註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二、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三、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五、所送圖、冊（含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內政部	
一、是否請有關機關（主要是中央部會）審核（發文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二、前開機關如有不同意見，是否召開協商會議後，再予核備（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說明：

註：

1. 指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2. 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3. 本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4.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5. 本須知十一點、十二點、十四點及十五點規定。

附件二之二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機關
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2. 面積統計資料。 3. 檢討變更後之總量低於現況者，應補充說明檢討變更原則。	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城鄉單位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公文發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七、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

附件三

○○市 ○○縣(市)政府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 號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住址： 市 縣(市) 鄉(鎮) 村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號

- 一、^{台端}貴管所有在本縣(市)之非都市土地，業已依照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其結果如附清冊，除於月日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外，特予通知。
- 二、上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應依編定之用途使用，或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編定後使用；如其於公告前之使用與編定之用途不符者，在本府另案通知變更使用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月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三、凡違反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員負擔。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直轄市、縣(市)長

編定結果清冊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編 定 結 果	備 註
				○○區○○用地	

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作業要點

1. 內政部 103.10.24 台內營字第 1030812319 號令訂定
2. 內政部 106.6.1 台內營字第 1060805674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第 1 點

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屬開發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使用分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1. 原使用分區劃定確有錯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更正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審認確定。
2. 前目情形，土地所有權人未申請更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循前目程序，主動辦理。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 (1) 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
 - (2) 未符合本目之 1 情形，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 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

第 3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備之書圖文件，與受理、檢查、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審議等程序，應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 點

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工作之經費預算，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6 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整前一年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函報核定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不定期評鑑接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效，績效良好者，得予適當獎勵。

壹拾、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40342797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但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八千元。
-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二萬元。
-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 3 條

因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第 4 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府申請退還。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壹拾壹、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3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40056022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
2.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5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040115442 號函修正第 3 點
3.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3 月 8 日府地用字第 1070051081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審議作業，特設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及環境保護局代表各一人。
 - （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代表一人。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代表一人。
 - （六）水利、水土保持、農業及森林等自然資源保育相關專家學者二人。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五、本小組兼任委員，如有異動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委員對與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舍、農田水利會、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會審，必要時應請相關權利人列席。
- 九、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壹拾貳、 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40105431 號函訂定全文 12 點
 2. 桃園市政府 108 年 7 月 3 日府地用字第 1080161130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3 點（原名稱：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並解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疑義，特設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審查變更編定案件。
 - （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爭議案件之審查。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水務局、農業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及都市發展局代表各一人。
 - （二）具有水土保持、大地工程、建築管理、區域計畫、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
-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之幕僚業務由本府地政局派員辦理之。
- 五、本小組兼任委員，為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本小組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委員對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迴避。
- 八、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及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應由申請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提出申請，並由本府受理後提交本小組審查。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簽證技師與會說明，並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區公所派員列席說明。
- 十、本小組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簽報市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 十一、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壹拾參、 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

1. 內政部 96 年 7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65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1 條

為因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之規定，及提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查之參據，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第 2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 （一）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提專案小組審查前，應先行審查下列事項：

- （一）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要件是否齊全。
-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檢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附錄一（二）禁限建地區查詢表，並敘明其查詢結果。
- （三）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不得規畫作建築情事，是否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四）有無先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六點附錄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各單位審查意見，過濾處理，或將有爭議部分一併提小組審查。

第 4 條

審查原則：

- （一）依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規畫作建築使用之情形，由執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認定。興辦事業計畫內有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不得規畫作建築使用及不得列為該建築物之基地，應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等適當用地或維持原使用地類別。
- （二）興辦事業計畫內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環境影響評估及改善措施，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辦理。
- （四）區域計畫列為限制發展地區者，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保育及發展為原則，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電力等公共設施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辦理使用地之變更編定。
- （五）興辦事業計畫內之公有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 （六）未登記土地，應先依規定辦理測量、登記及必要之使用編定。

- (七) 興辦事業計畫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尺方格之等高線）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為不可開發區，並維持原使用地編定類別或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未逾百分之四十者，得作為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使用。但不得配置建築物。
- (八) 興辦事業計畫內劃設有保育綠地或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儘量連貫及集中，以求功能及視覺上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
- (九) 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經專案小組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 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處於洪氾區之設施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 (十二) 土地使用計畫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十三) 興辦事業需變更農業用地者，其土地坐落及變更不得影響毗鄰農業用地之灌排水系統，且開發事業廢污水不得排入毗鄰農業用地之灌溉渠道。
- (十四) 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透水面積，由專案小組視個案之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五) 興辦事業計畫內之土地依其土地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